

##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 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於 2007 年 5 月 14 日會議上

### 所提事項的回應

本文件回應法國工商總會(“法國總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分別於 2007 年 5 月 14 日及 2007 年 5 月 15 日提交的意見書(該兩份意見書於 2007 年 5 月 28 日交予政府當局),以及法案委員會於 2007 年 5 月 14 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2. 在討論上述某些事項時,我們也會提及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於 2007 年 4 月 30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政府當局的回應”)(請參閱立法會文件編號 CB(2)2091/06-07(01)),以及政府當局對代表團體及意見書就條例草案發表的意見作出的綜合回應(“綜合回應”)(請參閱立法會文件編號 CB(2)2091/06-07(02))。該兩份回應均於 2007 年 6 月 4 日發出。

#### I. 法國總會的意見

##### 選用法院協議(條例草案第 3 及 5(2)(b)條)

3. 政府當局會在下文第 12 至 16 段詳細討論與條例草案第 3 條有關的事宜。

4. 條例草案第 5(2)(b)條重複《安排》第一條有關書面管轄協議的規定。

5. 條例草案並不試圖改變內地或特區的司法管轄規則,這點從《安排》第九條第一款第(三)項(由條例草案第 18(1)(e)條落實)等條文可見一斑。該條文訂明,拒絕強制執行判決的其中一個理由,是根據執行地的法律,執行地法院對該案享有專屬管轄權。

6. 政府當局相信,實施《安排》有助提升香港作為區域內主要解決爭議中心的地位。當事人如不擬在內地進行訴訟,可在符合上述內地司法管轄規則的限制的情況下,選擇在香港法院解決爭議,因為他們知道香港法院的判決可在內地強制執行。

## 法律的衝突——《仲裁條例》

7. 正如《安排》一樣，條例草案並不涉及內地與香港特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事宜。這點可在條例草案中得到證明：條例草案規定，只有根據選用內地法院協議由指定法院作出的內地判決，才可按照《條例草案》登記。

### 申請期限(第 7 條)

8. 第 7 條跟隨《安排》<sup>1</sup> 第八條的規定，就申請登記內地判決訂下期限。政府當局注意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sup>2</sup> 第二百一十九條在內地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判決的期限，與此相同。由於條例草案就內地判決的登記和執行作出規定，跟隨內地法律就這類申請所訂的期限，是合邏輯和合理的做法。

9. 根據條例草案第 5(2)(d)條(反映《安排》第一和二條的內容)，已申請在香港登記的判決也可以在內地執行。按政府當局的 understanding，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的期限之後提出的申請將不會受理。因此對根據條例草案提出的登記申請，我們只能採用同一個期限。這也與第 319 章第 4(1)條(b)款相符。該款規定，如在申請當日該外地判決在原訟法院的國家不能實際強制執行，則該判決不得予以登記。

### 在內地強制執行香港判決

10. 關於在內地強制執行香港判決，法國總會所表達的關注，與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香港中華總商會對這方面可能遇到的困難所表達的關注，十分相似。政府當局會引用綜合回應第 25 至 26 段來回應此事項。

11. 政府當局希望指出，《安排》憑藉條例草案實施後，如某宗案件的內地判定債務人在香港擁有資產，判定債權人可針對該判定債務人在香港的資產，申請登記和強制執行有關的內地判決。這樣的強制執行機制現時並不可行。

---

<sup>1</sup> 2006 年 7 月 14 日簽署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sup>2</sup> 1991 年 4 月 9 日第八屆全國人大通過，並於同日施行。

## II. 大律師公會在 2007 年 5 月 15 日進一步提出的意見

### 條例草案第 3 條

12. 大律師公會在 2007 年 5 月 15 日再次來信，信中引述了周偉雄先生在《香港律師》(2007 年 5 月號)發表的一篇文章。周先生提出一個問題，就是如果當事人在訂立管轄協議時不慎指定了錯誤的法院審理爭議，會有什麼後果。大律師公會亦詢問，如果案件移交另一內地法院審理，雖然該法院並非當事人在管轄協議中選用的法院，但同樣是條例草案所訂的指定法院，那麼該法院其後作出的判決是否符合條例草案第 5 條的規定。

13. 政府當局在 2007 年 5 月 11 日給法案委員會秘書的回覆中，表明有意修訂條例草案第 3(1)和(2)條，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方式，將“指明由香港某法院”和“指明由內地某法院”分別修改為“指明由香港法院或其中任何法院”和“指明由內地法院或其中任何法院”。上述經修訂的用語能更準確反映《安排》第三條第一款的規定，即雙方當事人須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內地任何人民法院或者香港任何法院對爭議事宜具有專有司法管轄權。

14. 正如政府當局在法案委員會先前(特別是 5 月 14 日)的會議上所表明，《安排》旨在涵蓋(就內地而言)由指定法院(載列於條例草案附表 1)所作的判決，但有關合同須具有專審法院協議，選用內地法院或某一特定法院。不過，《安排》(參考第一條和第三條)並沒有規定選用內地法院協議(條例草案所界定的)的雙方當事人的選擇只限於特別的指定法院。

15. 內地《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五條適用於選用內地法院協議。合同的雙方當事人可選擇法院管轄，但須受某些限制。政府當局已就《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五條向委員提供資料(請參閱立法會文件編號 CB(2)1641/06-07(01))。若當事人選用的法院被視為沒有管轄權，案件會根據《民事訴訟法》第三十六條移送可行使管轄權的法院。若受移送的法院是指定法院，該法院作出的判決亦納入《安排》的適用範圍之內。

16. 內地判決如在其後申請登記時，選用法院協議的有效性出現問題，這將會由指定法院按規管的法律處理。對於這個問題，政府當局會以討論類似問題的“政府當局的回應”第 14 段的內容，作為依據。雖然合同

的一方可以選用法院協議的有效性為理由，反對在香港強制執行判決，但他必須在符合條例草案第 18 條(將判決的登記作廢的理由)規定的情況下，才可提出反對。

### **III. 2007 年 5 月 14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提出的事項**

#### “內地判決”的範疇及“選用內地法院協議”

17. 2007 年 5 月 14 日會議席上，法案委員會一些委員表示，條例草案應只適用於選用內地法院協議中由指定法院作出的判決。對於委員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定會盡力找出方法及措施，處理有關問題。不過，我們須緊記，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讓《安排》得以生效，因此條例草案的條文必須與《安排》的內容相符。

18. 至於在條例草案生效之後，是否可以就該日之前訂立的指明合約訂立專審法院協議的問題，政府當局認為是可以的。《安排》第十七條訂明，《安排》僅適用於自《安排》生效之日起作出的判決。第三條第一款亦訂明，《安排》僅適用於自《安排》生效之日起訂立的專審法院協議(所需的專審法院協議)。關於引起爭議的指明合約須於何時訂立，《安排》並沒有明文規定。因此，不論有關的指明合約在條例草案生效之前或之後訂立，也不論該所需的專審法院協議是否訂明處理合約引起的一切事宜或某些特定事宜，《安排》也適用於有關該指明合約的所需的專審法院協議。

#### 條例草案第 18 條

19. 政府當局確認，條例草案所載把內地判決的登記作廢的理由，反映《安排》第九條的規定。

20. 政府當局不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18 條加入保障條款，賦權法院以作出判決的法院與爭議並無實際及密切關係為由，把內地判決的登記作廢。關於這一點，我們引用 2007 年 5 月 11 日提交法案委員會的資料文件。這份文件討論關於拒絕認可或強制執行與爭議並無實際及密切關係的外地法院所作出的判決的普通法規則(請參閱立法會 CB(2)1827/06-07(01)號文件)。

21. 政府當局認為，如以上述理由拒絕認可和執行內地法院判決，有違普通法規則，而且與第 319 章不一致。上述理由也並非《安排》所訂可以拒絕認可和執行判決的理由之一，因此不能加進條例草案第 18 條內。

#### 有關仲裁裁決的統計數字

22. 根據司法機構的資料，《2000 年仲裁(修訂)條例》獲通過後，在 2000 年 1 月至 2007 年 3 月期間，司法機構共接獲 72 宗執行內地仲裁裁決的申請，詳情載於**附件**。這些申請全部都獲法庭批准，但其後在 5 宗申請中，批予許可的命令被作廢，主要原因是與訟雙方同意撤銷申請，或者法庭根據《仲裁條例》(第 341 章)第 40C 和 40E 條訂明的理由拒絕准予執行裁決。

23. 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中心”)提供的資料，自 2002 年起由仲裁中心處理的仲裁案件總數及與訟雙方分別來自香港及內地的仲裁案件數目，列於下表 –

年份	仲裁案件總數	與訟雙方分別來自香港及內地的案件數目
2002 年	320	23
2003 年	287	18
2004 年	280	32
2005 年	281	50
2006 年	394	62

24. 以上統計數字顯示，仲裁中心近年處理涉及與訟雙方分別來自香港和內地的仲裁案件，數目不斷上升。這些數字足以顯示，在內地與香港特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實施後，香港當事人仍可選擇在香港就他們的爭議進行仲裁。

律政司  
2007 年 6 月

#334339v1

**2000 年至 2007 年 3 月**  
**申請在香港執行的內地仲裁裁決**

年份	仲裁機關名稱	申請執行仲裁裁決的個案宗數		申請將命令作廢的個案宗數	
		批准	拒絕	批准	拒絕
2000	CIETAC <sup>註1</sup> (北京)	15	0	0	5
	CIETAC (上海)	7	0	1	2
	CIETAC (深圳)	6	0	0	1
	常州仲裁委員會	2	0	1	0
	<b>全年合計</b>	<b>30</b>	<b>0</b>	<b>2</b>	<b>8</b>
2001	CIETAC (北京)	5	0	1	0
	CIETAC (上海)	1	0	0	1
	CIETAC (深圳)	3	0	1	0
	重慶仲裁委員會	1	0	0	1
	汕頭仲裁委員會	1	0	0	0
	<b>全年合計</b>	<b>11</b>	<b>0</b>	<b>2</b>	<b>2</b>
2002	CIETAC (北京)	3	0	0	0
	CIETAC (深圳)	1	0	0	0
	CIETAC (上海)	1	0	0	0
	上海仲裁委員會	1	0	0	0
	南通仲裁委員會	1	0	0	0
	<b>全年合計</b>	<b>7</b>	<b>0</b>	<b>0</b>	<b>0</b>
2003	CIETAC (北京)	1	0	0	0
	CIETAC (上海)	1	0	0	0
	CIETAC (深圳)	3	0	0	1
	深圳仲裁委員會	1	0	0	0
	北京仲裁委員會	2	0	0	0
	廣州仲裁委員會	1	0	0	0
	青島仲裁委員會	1	0	0	0
	<b>全年合計</b>	<b>10</b>	<b>0</b>	<b>0</b>	<b>1</b>

註 1 CIETAC：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年份	仲裁機關名稱	申請執行仲裁裁決的 個案宗數		申請將命令作廢的個 案宗數	
		批准	拒絕	批准	拒絕
<b>2004</b>	CIETAC (北京)	1	0	0	0
	CIETAC (深圳)	1	0	0	0
	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	1	0	0	1
	<b>全年合計</b>	<b>3</b>	<b>0</b>	<b>0</b>	<b>1</b>
<b>2005</b>	CIETAC (北京)	2	0	0	0
	西安仲裁委員會	1	0	0	0
	海口仲裁委員會	1	0	1	0
	<b>全年合計</b>	<b>4</b>	<b>0</b>	<b>1</b>	<b>0</b>
<b>2006</b>	CIETAC (北京)	4	0	0	1
	CIETAC (深圳)	2	0	0	0
	<b>全年合計</b>	<b>6</b>	<b>0</b>	<b>0</b>	<b>1</b>
<b>2007</b>	北京仲裁委員會	1	0	0	0
	<b>合計(截至2007年3月)</b>	<b>1</b>	<b>0</b>	<b>0</b>	<b>0</b>
<b>2000年至2007年(截至3月)總計</b>		<b>72</b>	<b>0</b>	<b>5</b>	<b>13</b>